

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

堅持愛國者治港 效忠國家乃基本政治倫理 特首人選須「愛國愛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愛國者治港」多年來均屬中央對港的大政方針。《「一國兩制」在港實踐》白皮書強調，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具有法律依據，更明確指出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也是基本的政治要求，倘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一國兩制」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難以切實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故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

在白皮書第二章提到，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特區首長，代表香港特區，既對中央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還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依法履行基本法授予的領導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及其他各項職權。

白皮書第五章第三節「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中進一步強調了「港人治港」是有界限和標準的，「這就是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所強調的、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詳見「特稿」另文）。」白皮書更少有地提及，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

特首高官等須貫徹執行基本法

白皮書指，在「一國兩制」之下，包括特首、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

白皮書強調，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或者說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就會偏

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

體現國家主權確保治港者效忠

白皮書指，「愛國者治港」也是具有法律依據的，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規定設立香港特區，就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因此，特首、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就執行基本法向中央和特區負責。

白皮書強調：「這是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確保治港者主體效忠國家，並使其接受中央政府和香港社會的監督，切實對國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居民負起責任。」

白皮書在第五章第四節也指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符合香港實際，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等原則，強調普選需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

特首須愛國愛港法律依據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一節：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一）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三）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公布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

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五）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八）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九）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基本法第六節：公職人員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白皮書強調，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具有法律依據，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 資料圖片

中央支持香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政制改革必須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發展。《「一國兩制」在港實踐》白皮書指出，中央政府繼續支持香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發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政制，並強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是中央政府作出的莊重承諾。中央真誠地支持香港的民主政制向前發展，而特首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特別是要符合香港作為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

民主政制依法穩步推進

白皮書在第三章提到，在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團結帶領香港各界人士，攻堅克難，砥礪奮進，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保持香港社會經濟政治大局穩定，其中包括民主政制依法穩步推進。白皮書指，香港回歸前，英國委派總督在香港實行了150多年的殖民統治；回歸後，香港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

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

基本法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使之成為法定目標。特區成立以來，中央和特區政府堅定不移地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推動以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為主要內容的民主政制循序漸進向前發展。

特首選舉不斷提高民主

同時，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程度不斷提高，由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經400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二任至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選委會的規模由800人增至1,200人，並以四大界別人士按相同比例組成，體現了均衡參與，具有廣泛代表性；而立法會選舉的直選因素亦不斷增加。

2007年12月29日，人大決定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可由普選產生，在特首普選產生後，立法會選舉亦可普選產生，為特首及立法會全部

議員普選設定了時間表。

莊重承諾普選特首立會議員

在第五章（四），白皮書強調，中央會繼續支持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發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政制。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這是中央政府作出的莊重承諾，並體現在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中。

白皮書強調，中央真誠地支持香港的民主政制向前發展，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符合香港實際，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特別是要符合香港特區作為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只要香港社會各界按照上述原則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就一定能夠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鄧小平早強調「愛國者治港」

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圖）在上世紀80年代提出「愛國者治港」，強調「愛國愛港」原則，旨在體現國家主權，是確保中央與特區有良好關係，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所必須的。

「尊重民族誠心擁護國家主權」

鄧小平在1984年6月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限和標準，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1984年10月，鄧小平在談到過渡時期要推薦一批年輕能幹的人參與香港政府的管理時提出：「參與者條件只有一個，就是愛國者，也

就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1997年後在香港執政的人還是搞資本主義，但他們不做損害祖國利益的事，也不做損害香港同胞利益的事。」

1987年講話側面提普選要求

鄧小平於1987年4月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也說過：「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選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當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講話從一個側面提出了普選條件下，仍然必須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的人擔任的要求。

在香港實現普選的問題上，也必須確保「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特首，其中「愛國愛港」與



遵從基本法及遵從中國憲法是一致的，香港不能從事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行動，鄧小平在1987年4月曾言：「就是不能把香港變成一個推翻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基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國家領導人：依法落實普選

特稿

由國家主席習近平、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國家副主席李源潮等中央領導人，以及港澳事務相關部門負責人近期均指出，香港須依法落實普選。其中，張德江更明確並提出了中央對香港普選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

習近平主席在2013年10月6日於印尼峇里會見特首梁振英。梁振英會後引述習近平在會面時指出：「習主席就有關政改方面，表示了一個很明確的態度，就是：所有與政改有關的事情，都必須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規定；還有就是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和全社會都應該依法辦事。」

「一個立場三個符合」

張德江2013年10月23日與特首梁振英會

面。梁振英會後引述張德江在會晤時指出，中央真心希望香港可以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2014年3月5日，張德江委員長在參與全國政協港澳地區委員聯組討論時，更具體地提出了「一個立場」及「三個符合」：

一個立場是指，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的一貫立場，並批評有部份人無視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過程和現實情況，「揣着明白裝糊塗」，需要高度警惕。

三個符合是：一、特首普選要符合香港作為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二、普選要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不能另搞一套；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他說，普選的目標和時間表都是中央主動提出的，中央支持香港民主發展的誠意和決心不容懷疑。中央真誠希望、堅定支持香港在2017年順利實現行

政長官普選。

推進港民主堅定不移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在深圳與香港立法會部分議員座談會上發表的講話中，首先提到的就是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是我們共同的奮鬥目標」，這個立場中央是堅定不移的。他在總結時強調了三點「堅定不移」，第一點就是「中央政府落實2017年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是一貫的，絕無拖延之意」。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也強調了中央的「三個不動搖」，包括「堅持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軌道處理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推進香港民主不斷向前發展不動搖」。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香港立法會午餐會上講話時，強調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實現普選的立場和誠意是不容懷疑的。「否則，就不會把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根本沒有提及的『普選』概念寫入基本法，作出莊重的法律承諾，更不會在2007年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中明確普選時間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首依法選出

話你知

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